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樊献俄先生。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也没有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汉董 龙云刚 张爽

2023年8月30日